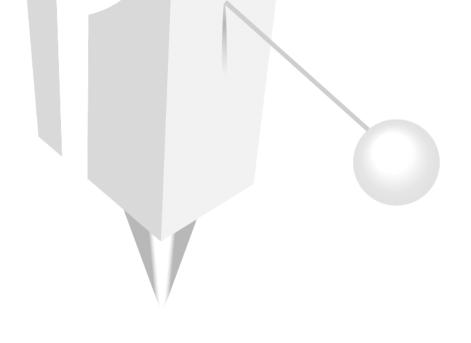
107年1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(一)

## ※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62 號

- 1. 按消滅時效,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,民法第 128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- 2. 又無權處分他人之土地而受有處分土地之價金利益,係違反權益歸屬內容,致土地之所有權人受損害,並無法律上之原因,應成立不當得利(侵害所有權之不當得利類型),其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,應自不當得利成立要件具備即財貨發生損益變動(一方受利益致他方受損害),而無法律上原因時起算。
- 3. 至於<u>辦理繼承登記所取得者僅係登記之利益,與無權處分該登記之不動產所取得之價金或</u> 價金請求權之利益,並不相同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